

022018045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北山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工
项目名称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北山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		
项目简介	北山煤矿行政区划隶属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管辖，为国有企业。矿区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中心南东方向，方位168°，直距30km的适中镇仁和村，地理座标：东经117°03'31"~117°05'32"；北纬124°50'42"~25°52'15"，无相邻矿井。矿区北距龙岩~漳州公路约4km，距龙岩火车站46km，距漳州105km，距南靖县城约86km，交通便利。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5月25日
现场检测人员	邸文俊、马志鲜、张铭庆	现场检测时间	2018年06月19日~21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谢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三采区+180西石门-39#东采面打眼支护工、溜煤工、四采区+180m-39#西采面打眼支护工、地面生产系统选矸工、振动筛司机、破碎机司机、三采区+180m东石门-37#东运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六采区+140m人行联络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五采区+140m-37#西石门打眼支护工、五采区+140m-41#西石门打眼支护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三采区+180西石门-39#东采面打眼支护工、放炮工、四采区+180m-39#西采面打眼支护工、放炮工、三采区+180m东石门-37#东运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装碴工、六采区+140m人行联络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装碴工、五采区+140m-37#西石门打眼支护工、装碴工、五采区+140m-41#西石门打眼支护工和装碴工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GBZ 2.1-2007的要求；机修车间机电工接触的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和二氧化氮浓度符合GBZ 2.1-2007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表明，三采区+180西石门-39#东采面打眼支护工、四采区+180m-39#西采面打眼支护工、三采区+180m东石门-37#东运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六采区+140m人行联络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五采区+140m-37#西石门打眼支护工和五采区+140m-41#西石门打眼支护工接触的8h等效声级不符合GBZ2.2-2007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p>		

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调度员巡检 6kV 变电所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一、评价结论

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利胜煤矿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依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煤矿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矿井。

2、分项结论

评价结论及建议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主斜井布置在工业场地中南部，煤台及煤场布置在主斜井北部，以上生产区位于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 ESE 的下风侧，6kV 变电所、材料库、机修车间、坑木场、压风机房和绞车房紧邻+663m 主斜井而建，位于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 ESE 的侧风侧，非生产区主要位于工业广场西南侧，由矿部办公楼、职工宿舍、职工食堂等建筑组成，位于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 ESE 的上风侧。生产区场地与非生产区场地均有一定间距和高差，且生产区产生粉尘较大的破碎机、振动筛均位于煤棚内，转载点设置有喷雾降尘设施。生产区与非生产区之间设有卫生防护绿化带。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高位水池水质尚未进行水质检测；人工选矸处，振动筛处及破碎机处喷雾降尘设施雾化效果较差；掘进工作面采用凿岩机湿式打眼，静压水水质较差，存在堵塞现场；三采区+180 西石门-39#东采面、四采区+180m-39#西采面采用煤电钻干式打眼，未设置相应的除尘设施。可采煤层尚未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该矿采掘工作面回风侧未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北山煤矿尚未配备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硫化氢的日常监测设备。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北山煤矿尚未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北山煤矿没有对噪声作业人员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职业健康检查周期不符合要求，未对在岗职工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北山煤矿对 2017 年离岗时发现的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证人员未进行复查或诊断。
		8	个人防护用品	不符合	《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的要求。职工缺乏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维护等知识；北山煤矿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不符合《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的要求，未为职工配发降噪耳塞，没有为接振工种配发防振手套等个体防护用品。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不符合	北山煤矿作业场所醒目位置尚未设置警示标示、告知卡及公告栏。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北山煤矿尚未向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

二、建议：

(1)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北山煤矿采煤和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生产监控系统。

(2) 三采区+180 西石门-39#东采面、四采区+180m-39#西采面采用煤电钻干式打眼，打眼过程宜进行喷雾降尘或者用除尘器除尘。

(3)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北山煤矿应对可采煤层未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对井下防尘用水进行水质过滤处理以避免堵塞现象，并应对高位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北山煤矿应配备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硫化氢的日常监测设备。

(4) 受工业场地地形限制，生产区位于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 ESE 的下风侧，非生产区位于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 ESE 的上风侧，建议生产区增加日常洒水降尘措施，加强防尘设施检维护，以减少对非生产区的影响。

(5)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

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要求，北山煤矿应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完善并规范设置警示标示、告知卡和公告栏。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1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北山煤矿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应增加针对噪声、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体检项目，并开展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对2017年度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的4名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证人员进行复查或诊断，并按照复查和诊断意见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置。在后续的职业健康检查中，若检查发现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职工，应按照检查意见妥善处置。对于确诊的职业病职工该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进一步的妥善处置工作。北山煤矿在签订职业健康检查合同时，应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